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在美國登記。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2)

**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 必須在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行使酌情權，而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行使酌情權，准許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處於較低的百分比，即 10%（或在分拆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較高百分比）。有關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詳情，載於上市文件內。緊接於分拆完成後，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 10.28%。

**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 必須在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行使酌情權，而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行使酌情權，准許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處於較低的百分比，即 10%（或在分拆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較高百分比）。有關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詳情，載於上市文件內。緊接於分拆完成後，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 10.28%。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在美國登記。

## 釋義

<b>董事局</b>	公司的董事局
<b>公司</b>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b>董事</b>	公司的董事
<b>上市文件</b>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分拆刊發的上市文件
<b>上市規則</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b>分拆</b>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將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約18%的公司股份，藉此分拆公司
<b>聯交所</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美國</b>	美利堅合眾國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劉美璇、白德利、何祖英及安格里；

非常務董事： 何禮泰、喬浩華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柏聖文、陳祖澤、鄭海泉、包逸秋及廖勝昌。

承董事局命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